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S*ST北亚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姓名	王则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曹晶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王力

公司负责人王则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晶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力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733,663.54	906,705,157.06	-0.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883,813,399.43	883,182,979.90	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222	3.219	0.0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14,885.71		-67.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1		-66.9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0,419.53	630,419.53	-7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3	-74.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3	-74.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0.0023	-7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14	0.0714	减少75.6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710	0.0710	减少81.5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
合计	3,500.00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5,47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廖荣波	763,840	人民币普通股763,840
区鹤洲	694,400	人民币普通股694,400
陈芙蓉	645,120	人民币普通股645,120
赵占美	617,882	人民币普通股617,882
陈??煜	573,440	人民币普通股573,440
李??成	566,272	人民币普通股566,272
张敏华	537,600	人民币普通股537,600
上海高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37,600	人民币普通股537,600
杨丽蓉	506,586	人民币普通股506,586
桂??兴	505,416	人民币普通股505,416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有关财务指标出现较大变化，主要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生相关费用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公司无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2011年度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取决于资产重组进程，资产重组取得成功后，即可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启动了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由超过三分之二持股数的非流通股股东发起股改动议。2011年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于2011年6月7日分别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及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摘要）。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最终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1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提交的《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并于2011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11433号）。2011年9月16日，公司已将申请材料的一次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报送中国证监会。本公司对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已作了及时信息披露。

（3）、公司于2012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3号《关于核准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发行777,828,11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34号《关于核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公告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豁免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因以资产认购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持有公司777,828,11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09%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为积极推进并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工作顺利完成，本公司已经和重组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共同成立了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改方案实施工作组，并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改方案实施、申请恢复上市等相关具体工作。

截至目前，公司重组与股改方案实施工作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工作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会出现较大幅度增长，主要是公司实施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所致。

3.5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鉴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近三年虽然实现了利润，均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并未真正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未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构建公司主业及未来经营与发展，使公司重新拥有经营性资产和主营业务，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则瑞

2012年4月16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2-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98,857股，占总股本比例0.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4月17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基本内容

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转增数量为50,509,725股，即每10股获转增3.5股。相当于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送出1.6865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2248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8年5月21日现场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8年12月29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惠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在禁售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最低减持价格不低于4元/股。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资金将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划入公司账户所有。	履行承诺
2	上海和靖实业有限公司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履行承诺
3	其他限售股份持有人	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承诺

三、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2年4月17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098,857股，占总股本比例0.4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
1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2,998,857	2,998,857	0.604%	1.081%	0.387%	0
2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020%	0.036%	0.013%	0

四、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6,865,569	64.18	-3,098,857	493,766,712	63.7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96,865,569	64.18	-3,098,857	493,766,712	63.7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6,865,569	64.18	-3,098,857	493,766,712	63.7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7,315,899	35.82	3,098,857	280,414,756	36.22
1、人民币普通股	277,315,899	35.82	3,098,857	280,414,756	36.2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7,315,899	35.82	3,098,857	280,414,756	36.22
三、股份总数	774,181,468	100		774,181,468	100

五、 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	2,998,857	1.001%	0	0	2,998,857	0.387%	
2	湖北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033%	0	0	100,000	0.013%	
合计		3,098,857	1.034%	0	0	3,098,857	0.400%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发生变化，主要原因为在此期间公司发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所致：

	股权分置改革		非公开发行股份	
	股权分置改革前	股权分置改革后	非公开发行股份前	非公开发行股份后
股本总数（股）	249,101,743	299,611,468	299,611,468	774,181,468

2、股票恢复上市

2007年5月21日，由于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2009年6月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交易。因此，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以2009年6月5日为起点。

六、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0年07月09日	57	50,855,237	6.569
2	2010年10月18日	20	13,195,637	1.704
3	2011年5月11日	14	3,101,800	0.401
4	2011年7月19日	5	15,340,000	1.981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不适用。

九、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十、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鼓励基金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经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4月17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在申银万国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及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限前端、场外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	最低起点（元）	是否开通申购费率优惠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519027	是	500	是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601	是	500	是

三、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优惠时间：

自2012年4月17日起。

四、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电话委托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5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费率优惠仅限前端、场外模式。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特别说明

1.基金定投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有关法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同时，提请投资人遵循申银万国证券的具体相关规定。

2. 优惠活动结束时间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一、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的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日前与申银万国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现增加申银万国证券为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简称：海富通上证周期ETF联接，基金代码：519027）和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中国海外股票（QDII），基金代码：519601）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公告。

二、自2012年4月17日起，投资者均可在申银万国证券各网点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银万国证券网站：www.sywg.com

申银万国证券咨询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2.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2-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大"）

2、投资金额和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出资人民币82,950.00万元，以11.06元/股的价格协议购买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投资和发展"）拥有的金正大股票75,000,000股，占金正大总股本的10.71%。

3、投资期限：未定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投资与德国投资和发展于2012年4月11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出资人民币82,950.00万元，以11.06元/股的价格协议购买金正大股票75,000,000股。

金正大总股本为700,000,000元，公司占10.71%。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由于该项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2,950.00万元，根据《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职权：（一）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10%比例的对外投资；……"的规定，该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二、转让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328号二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10亿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服饰，皮革制品、家用纺织品的设计和销售。

2、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K?mmergasse 22，50676 Cologne，Germany

执行董事会成员：Dr Bormmann Michael、Kreutz Philipp和Wenn Bruno

注册资本：7.50亿欧元

经营范围：推动与发展中国家、中欧和东欧国家及新兴独立国家和股东确定的其他国家的发展合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金正大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2010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470。

2、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9,357.77	435,759.83
净资产	308,577.56	271,931.58
财务指标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762,678.65	547,93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45.98	31,367.07

注：金正大2010年年度报告与2011年年度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

3、公司董事会认为，金正大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其经营规模、增长情况等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金额，转让股数以及投资方式

雅戈尔投资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2,950.00万元，以11.06元/股的价格协议购买德国投资和发展拥有的金正大股票75,000,000股，占金正大总股本的11.06%，投资金额占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7%。

（二）付款安排

雅戈尔投资与德国投资和发展在共同认可的银行监管账户开立后3个工作日内，雅戈尔投资将人民币10,000万元支付至银行监管账户，并在深交所出具确认股份转让文件后的1个工作日内（且在过户完成前），将购买价格的剩余款项（即人民币72,950万元）足额支付至监管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

（三）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于2012年4月11日经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四）交割条件

1双方应共同完成的交割条件：

（a） 山东商务厅或相关商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的批准（如适用）；

（b） 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文件；

（c） 任何其他股份转让生效可能需要的批准（中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登记除外）。

2出让人的交割条件：

受让人授权书：任何授权受让人签署本协议和由受让人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部分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书的原件或其他能够使出让人合理满意的证明代表受让人签署的人士已获得授权的证明；

3受让人的交割条件：

出让人授权书：任何授权出让人签署本协议和由出让人签署的作为本协议项下交易的部分的其他文件的授权书的原件或其他能够使受让人合理满意的证明代表出让人签署的人士已获得授权的证明。

（五）交易状态

《股份转让协议》项下交易待取得《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注明的有关部门批准，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还未取得该等批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2、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今年的利润没有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2、行业竞争发展的风险。

3、金正大经营能力、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德国投资和发展有限公司和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4月16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ST钛白　　公告编号：2012-30

本公司管理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破产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2011年11月30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天水二一三机床电器厂兰州天兰机电产品经营部对被申请人本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2）嘉法民重整字第01-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重整，同时指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详见本公司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1-69号公告的内容）。

二、本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日在《人民法院报》、《甘肃日报》和《嘉峪关日报》刊登了《受理破产重整案件公告》，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的公告（编号为2011-69号）。

三、经管理人申请，12月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2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

四、经管理人申请，12月26日嘉峪关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嘉民重整字第01-3号《决定书》，批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继续履行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托管协议》，即继续委托公司现托管方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实施托管经营。

五、本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经于2012年1月12日上午在在嘉峪关市新华南路1169号国泰大酒店一楼多功能厅召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2-0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和管理人将继续开展与公司破产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

六、截止2012年4月13日，管理人登记的债权申报共170家，171笔，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341,314,279.79元。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159笔，确认债权总额321,150,577.54元；不予确认的10笔。此外，因涉及诉讼等原因暂缓确认的债权1笔。其余债权正在审查确认过程中。另外，有三家债权人申报了取回权。

七、原定于2012年2月29日召开的中核钛白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组会议，因相关事宜还在积极磋商之中，未能如期召开，2012年2月24日公司发出了《关于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和《关于重整案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嘉峪关法院决定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和第一次出资人会议延期召开，具体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详见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2-18及2012-19号公告）。

八、目前，两家金融债权人正在履行向上级银行的报批手续，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原辅材料库存充足，重整及托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重整期间，本公司存在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获通过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14.3.1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四日

关于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补充协议，从2012年4月16日起，上述代销机构新增代理销售融通基金旗下的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

一、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基金代码：161693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www.bank.pingan.com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7-65799999

公司网站：www.95579.com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95511-8

公司网站：www.pingan.com

6、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698-9898

公司网站：www.xsdzq.cn

7、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82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cn

8、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551-5161821

公司网站：www.hazq.com

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10、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78、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1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12-33396288

公司网站：www.dwzq.com.cn

12、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63

公司网站：www.ghzq.com.cn

13、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8881888

公司网站：www.firstcapital.com.cn

14、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8918918

公司网站：www.962518.com

15、融通基金客服热线：400-883-8088、0755-26948088

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12年第4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4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4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3月15日至2012年4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每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法。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4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前一个工作日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4月17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收益支付免收收益支付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1、2012年4月13日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2012年4月13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12年4月13日赎回全部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将自动计算，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本基金各代销机构查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英大证券、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信证券、中投证券、长江证券、齐鲁证券、国盛证券、国海证券和中信万通等机构代销网点。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兴业　　编号：2012-02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1月24日发布《关于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公司拟向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洲集团"）及相关第三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新疆某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1年11月24日起连续停牌。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本公司、大洲集团相关各方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公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8年4月21日发布的《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反洗钱工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9月1日发布的《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金融机构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以上相关法律法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话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6日